

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 月 日臺教體署(三)字第 號函辦理

一、依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二、目的：為善用校園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化社區服務，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中心，爰辦理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

五、實施期程：自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止。

六、補助對象：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110 年迄今曾依「110-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獲本署核定補助新建或修、整建草地運動場(包含人工或天然)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場地。

七、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資格(以下皆需具備)：

1. 擬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
2. 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申請單位須取得 10 年以上使用權。
3. 申請學校曾參加本署主辦之學生足球聯賽（係指國小足球世界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4. 申請學校設有學生足球運動代表隊或社團連續不中斷年數達 3 年以上。

(二)補助優先順序：

1. 曾支援或預計支援本署主辦之學生足球聯賽，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2. 場地雖未提供辦理相關學生足球聯賽，但已不堪使用，並可能於實施體育教學或提供學生從事活動時有產生危險或造成運動傷害等安全疑慮者。
3. 為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建置足球場地者。

4. 該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無可供從事足球運動之場地。
5.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有足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聘有足球教練者。
6. 以培訓女子足球隊為目的者。
7. 以 8 人制或 11 人制為重點發展項目者。
8. 配合地方政府建置足球三級銜接體系者。
9. 該校近三年曾參加本署主辦之學生足球聯賽，且獲前八名者。

八、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補助額度：

1. 申請興、整建五人或八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 3 面為限（1 校至多申請 1 面）。
2. 申請整建十一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 3 面為限（1 校至多申請 1 面）。
3. 申請興建十一人制足球場(須供本署主辦聯賽使用)：每面補助以不超過 1,500 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 2 面（1 校至多申請 1 面）。

(二)補助項目：

1. 補助項目包括以球場基礎工程之整地、排水系統、噴灌或灑水系統、地表工程(人工草或天然草之鋪設及植草)、防護相關安全設施等項目為優先。其他有關球場附屬設施如足球門、角旗安全套管(含角旗)、照明系統、簡易衛浴設備或其他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器材設備或設施為次要工程。
2. 為提升學校維護管理足球場之效益，得由地方政府擇定一所轄內學校為區域資源中心，申請維護機具及設備經費。
3. 相關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營業稅等費用，請依相關規定自行編列。
4. 非屬足球場必要之項目，不列入補助範圍(如跑道、足球場周邊景觀、周邊遊憩設施、樹木移植等)，如有需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九、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格式編寫計畫俾利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 1.計畫書(至多 20 頁，A4 雙面列印，請勿膠裝，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目的、球隊基本資料、球隊規模、參賽情況、球場地點、球場配置圖、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預定執行進度表、預期效益，及場地照片等項。
- 2.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應註明自籌款，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 3.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3】：由申請學校初核，由地方政府複核。

(二)申請方式：

-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提報計畫，應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審(初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訂之)，申請單位應併附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3】。
- 2.地方政府於完成初審，且排列申請優先序並填妥彙整表【如附件 4】後，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函送縣市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申請資料檢核表及彙整表(務必完成初審，且排列申請優先序)等紙本資料，備文函送至本署計畫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進行資格審查。另請將電子檔寄至 chingng@cc.ncue.edu.tw(信件標頭請列「(縣市政府名稱)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申請案)，紙本資料逾期送件者不予收件。

(三)申請期限：依本署公文指定時程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十、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彰化師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二)複審：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視需求安排實地訪視。
- (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四)補助額度依申請案件及本署預算審查核定，不足部分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籌，其中自籌比率較高者，將予優先補助。

(五)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計畫，得專案核定。

(六)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營運管理：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等規定，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受補助之運動場地設施，並作成檢修紀錄。

(二)受補助學校之運動場地應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其運動場地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辦法或自治法規辦理。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編列預算或自開放場地所收費用中，支應開放社區民眾所衍生之電費及管理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提供場地予本署主辦之各項足球聯賽使用。

十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場地改善前後相關照片，並說明經費執行明細)各乙份報本署辦理核結。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得做為本署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三、計畫經費之變更：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二)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備文報署同意備查。

十四、輔導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每月至學校體育設施工程監控網填報)及成果資料，接受本署各項審查及督導；本署並得視

實際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訪視。

- (二)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 (三)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後續各期經費補助。其仍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後續各期經費補助。
- (四)未配合本署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補助經費。
- (五)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並以照片紀錄運動場地改善前後之狀況於成果報告(需提供運動場目前使用狀況)。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辦理採購或招標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案件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當年度已獲「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規定補助者，其工程項目不得於本計畫內重複申請補助。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計畫書格式範例】

○○ 學校

112-114 年度申請○○(興建或修整建)草地
運動場計畫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112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2 年○月

目 錄

一、計畫背景及目的.....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球隊基本資料.....	
四、基地資料表.....	
五、球場現況及興、修整建內容.....	
六、前置作業評估.....	
七、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表.....	
八、經費需求及配合款.....	
九、預期效益.....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請描述申請本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縣市：

(二)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三)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草地運動場(足球)場地：

是，十一人制(人工草)，地點：

十一人制(天然草)，地點：

八人制(人工草)，地點：

八人制(天然草)，地點：

五人制(人工草)，地點：

五人制(天然草)，地點：

否

(四)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地區 特偏地區 極偏地區

(五)設有體育班(發展足球運動種類)：是；否

(六)設有基訓站(足球)：是；否

(七)總班級數：

(八)總學生數：

(九)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V，並填寫校名)

國小，校名：_____→ 國中，校名：_____→ 高中，校名：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一)成立年數：_____年；連續無中斷年數：_____年

(二)球隊性質：代表隊 社團(可複選)

(三)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 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 社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四)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社團_____年。

(五)聯賽參賽組別：

(六)近三年最優參賽成績(請分年條列，每年度至多填寫 2 項最優成績，不分男女)：

年度	賽事名稱	名次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四、基地資料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是否曾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_____，補助經費：_____元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代管地 產權歸屬：_____ 管理單位：_____ 租約年限：_____ 【產權證明如附件 1】
3	球場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聯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比賽練習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平時練習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如附件 2】
4	球場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5	球場面積	實際使用之總面積：_____m ²

五、球場現況及興、修整建內容：

(一)球場座向：

(二)球場配置圖、空拍圖：(如僅為財務採購，免提供)(如為新建，應經專業人士規劃)

(示意圖如下，得依需求增加表格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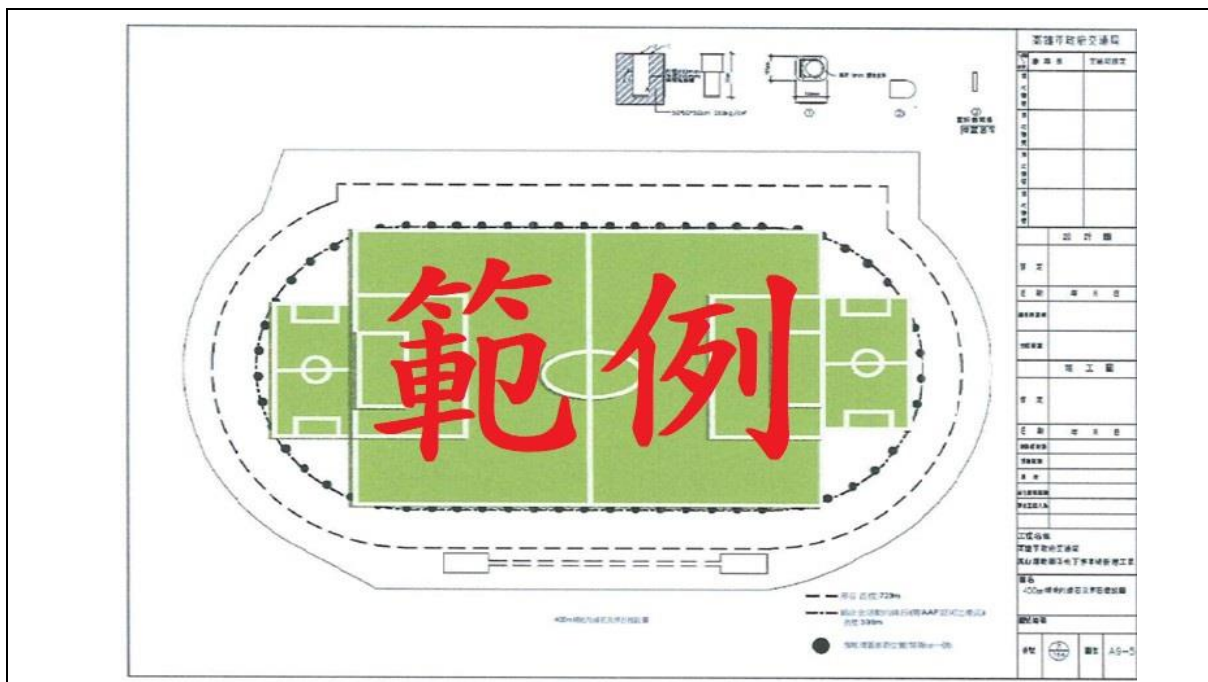


圖 1、球場配置圖



圖 2、空拍圖（請使用 Google Earth Pro，並於右上角附上球場座向標示）

(三)球場現況(附 6-8 張照片及說明，請依需求增列)：

球場現況照片	損壞情形說明	興修整建內容

球場現況照片	損壞情形說明	興修整建內容

六、前置作業評估：

工務採購(前置作業評估表詳附件3) 其他

七、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表：

(一)預定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約____月內完成。

(二)工程預定進度表：

項目	預估天數 (自核定日起算之工作日)
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完成	_____日內
申請建/雜照	_____日內
完成決標/簽約/發包(工程招標階段)	_____日內
開工	_____日內
完工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	_____日內
報審核結	_____日內

八、經費需求及配合款(經費申請表詳附件____)：

項目	經費(元)
擬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款(依財力分級)	
學校配合款	
其他	
總計(應等於總經費需求)	

九、預期效益：(請陳述質性及量化效益)(如為申請新建11人制足球場，應敘明供辦學生足球聯賽使用)

【計畫書應備附件】

附件 1、產權證明(含校地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如為租用，應附租期證明)

附件 2、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應敘明願意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足球聯賽使用）

附件 3、前置作業評估表(如僅為財務採購，免附，如涉及樹木移植/除問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計畫書)

附件 4、經費申請表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興、整建五人或八人制足球場(____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十一人制足球場(<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十一人制足球場(<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計畫期程：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
	校草地運動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興、整建五人或八人制足球場(____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十一人制足球場(<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十一人制足球場(<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計畫期限：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校初核，主管機關複核)

序號	項目	學校初核 (請打勾)	地方政府/ 本署複核
1	計畫書(已依附件 1 格式填寫)		
2	產權證明 (含校地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如為租用，應附租期證明)		
3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4	前置作業評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財務採購免附)		
5	經費申請表(已依附件 2 格式填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草地運動案件彙整表 (地方政府填寫)

一、資本資料

縣市別：	
申請面數： <input type="checkbox"/> 興、整建五人或八人制：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十一人制：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十一人制：____面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通過初審學校建議補助優先序(請依需求增減列)

優先序	校名	申請類別	經費需求 (元)	近三年獲本署 補助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例：107 年獲補助 80 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4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5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人制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前置作業評估表(財務採購免填)

一、是否涉及申請執照問題

題項	是	否
1. 是否涉及申請建照問題?		
2. 是否涉及申請雜照問題?		

二、是否涉及樹木問題

題項	是	否
1. 涉及樹木移植(如是,請續填子題;否則免填答)		
1-1 已了解樹木移植程序		
1-2 已召開校務會議(並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		
1-3 已將相關紀錄及樹木移植方案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3-1)		
2. 涉及樹木移除(如是,請續填子題;否則免填答)		
2-1 已了解樹木移除程序		
2-2 已召開校務會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		
2-3 已對外召開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2-4 已將相關紀錄、樹木異動方案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3-1)		

三、是否結合操場整修工程

題項	是	否
1. 是否結合操場整修工程?(如是,請續填 2-4 題;否則免填答)		
2. 已將操場整修工程計畫函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已獲體育署核定補助操場整建計畫經費(核定年度:)		
4. 規劃俟足球場經費核定後併同操場整修工程發包		

四、其他

題項	是	否
1. 施工位址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請續填子題;否則免填答)		
1-1 是否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問題?		
1-2 已將相關紀錄、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3-2)		
2. 施工位址是否屬於河川行水區?(如是,請續填子題;否則免填答)		
5-1 已將相關紀錄、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3-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